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定概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2),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定概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 月内(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股份合计不超过77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7%("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 数为89,660,500股,即目前总股本90,0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339,500 股,下同)。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张定概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 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定概先生本次已减持股份577,500股,其决定提前终止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期限内将不再减 持。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定概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20日至 2025年11月10日	87. 33	577, 500	0. 64%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定概	合计持有股份	3, 105, 000	3. 46%	2, 527, 500	2. 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6, 250	0. 87%	198, 750	0. 22%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 锁定股)	2, 328, 750	2. 60%	2, 328, 750	2. 60%

- 注: 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2、本公告涉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 1、张定概先生本次减持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 2、张定概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 3、张定概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锁定承诺。"

张定概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定概先生本次共减持公司股份577,500股,本次未完

成减持的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期限内将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束。

5、张定概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和提前终止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张定概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